**长江师范学院2023年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专项检查信息反馈表（学院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学院** | |  | |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指标及**  **权重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存在的问题（检察人员填写）** | **整改措施（学院填写）** |
| **学院组织与管理**  **（40%）** | **准备工作**  **(5)** | （1）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程大纲，格式规范，要素齐全，包括教学目标、选题要求、考核评分标准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。  （2）有学院负责人牵头成立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、答辩委员会。  （3）制订本学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方案，提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要求，落实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选派、选题开题、指导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质量分析、考核评价、工作总结等具体工作。  （4）导师遴选符合规定，具有讲师（含讲师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  （5）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 |  |  |
| **选题与**  **开题**  **(5)** | （1）选题符合课程大纲基本要求，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≥50%（师范类专业基础教育研究类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比例≥40%）；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%。  （2）有开题答辩工作安排。答辩小组符合要求，成员不少于3人，其中至少1人具有高级职称。 |  |  |
| **评阅与**  **答辩**  **(5)** | （1）有论文答辩工作安排，答辩小组符合要求，成员不少于3人，其中至少1人具有高级职称。  （2）成绩评定规范、公正，评语客观、具体，有针对性，真实反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和答辩水平。 |  |  |
| **自评自建**  **(10)** | 学院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自查情况，需提供支撑材料。  （1）组织教师和学院督导进行自查的落实情况。  （2）学院自评结果与学校检查小组检查结果的吻合度。 |  |  |
| **持续改进**  **(15)** | 学院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问题的持续整改情况，需提供支撑材料。  （1）上一次学校对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。如果所有问题依然存在，本项为0分。  （2）上一次学校对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效果。 |  |  |
| **签 名** | | |  |  |